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孙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嘉元隆源基于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向关联方采购铜丝产品、原材料及租赁车辆、仓库和办公楼，并调整委托加工费价格。

2、发表意见的依据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查阅了相关资料。

3、合法合规性

控股孙公司与隆源铜业、隆源科技拟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为控股孙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公

平、公正和诚信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等未发现不符合市场规则的异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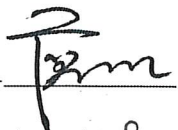
4、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控股孙公司基于日常经营所需拟向关联方采购铜丝产品及租赁车辆、仓库和办公楼，并调整委托加工费价格，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规则的定价原则，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廖朝理 

202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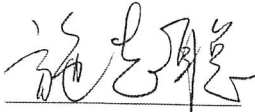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展源



2023年2月19日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施志聪 

2023年12月19日